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會繼續錄得大幅虧損(「盈利警告聲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約928,0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大幅虧損主要源自(i)持作買賣投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約626,000,000港元的虧損(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ii)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值虧損約99,000,000港元，該等投資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暫停(「被停牌投資」)；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8,000,000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主要包括其於聯交所及海外的上市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重大公平值虧損，此乃由於(a)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值大幅下跌，導致於期內出售該投資組合的部分出現虧損，以及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值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出現重大公平值虧損；及(b)董事會決定，為謹慎起見，為被停牌投資作出減值虧損，而其恢復買賣時間未定。尚待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就被停牌投資的減值評估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市值(參考該等被停牌投資的最後成交價)，以及按份額比例計算該等被停牌投資於最後刊發的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之較低者作出。

本集團仍在擬定其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作出修改。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後，有關資料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表。

謹此提述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要約公告」)，要約人向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股份；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繼刊發要約公告後，要約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故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已遇到(時間或其他方面)真正的實際困難，難以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列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故建議彼等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衡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要約公告所提述的要約相關回應文件早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期業績公告寄發，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警告聲明的報告將併入該回應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